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升降機檢查問答集

Q1：「職業安全衛生法」何時施行？

A1：「勞工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除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及第 31 條，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

Q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建築物內之升降機要向誰申請檢查？

A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已將升降機修正為營建用升降機，故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即建築物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或安全檢查(授權檢查機構如附表)，以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如同住家或辦公大樓的電梯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檢查一樣的程序)；因建築物昇降設備非勞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可受理檢查之對象，勞動檢查機構及代行檢查機構已無法受理申請。

Q3：「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後，代行檢查機構是否仍可接受事業單位申請升降機定期檢查？

A3：「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後，除營建用升降機外，代行檢查機構依法不得受理其他升降機(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申請。

Q4：請問「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前已取得檢查合格證之升降機如何管理？

A4：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回歸「建築法」管理，事業單位應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如附表)申請安全檢查。

Q5：「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前已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之升降機會不會被退件？會不會影響申請單位的權益？

A5：事業單位所屬升降機如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103年7月2日以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定期檢查，為免申請人因退件、退費及重新安排檢查之困難，無法在有效期限內合格使用，本於政府一體，代行檢查機構將續依原排定希望檢查日期前往申請單位實施檢查。

Q6：請問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剛完成定期檢查，有效期限至104年6月30日，是否可合法使用至該日期，而無須再向營建體系檢查機構申請檢查？

A6：政府機關為同一體，經代行檢查機構定期檢查合格者，其有效期限屆滿前，仍屬合格使用之升降機，尚無須另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檢查。惟應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如附件)申請安全檢查。

Q7：請問升降機已申請竣工或既有檢查但尚未繳費，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是否需要繼續繳費辦理檢查？

A7：檢查機構將會發文通知並退回申請案件資料，請依建築法規定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竣工檢查。

Q8：請問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已檢查案件如有不合格或未備妥等情形，在103年7月3日施行後，是否需要繼續申請複檢？

A8：檢查機構不再受理申請複檢案件，請依建築法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竣工或安全檢查。

Q9：請問升降機檢查合格證如遺失，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是否可以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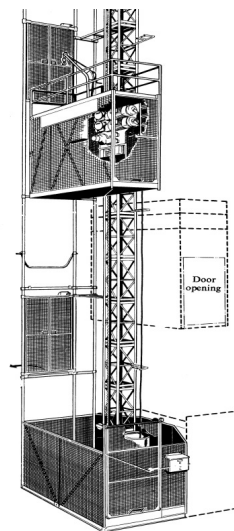
A9：代行檢查機構無法辦理補發，但可依規定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調卷及複印相關資料。

Q10：請問之前已取得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升降機型式合格廠商，能否在營建體系被承認採用？

A10：因建築主管機關對升降設備製造廠商之規定與勞動部不同，並無型式檢查規定，故原型式檢查合格廠商，無法直接轉為主管建築機關之專業廠商，請向內政部營建署洽詢有無其他認證措施。

Q11：何謂營建用升降機，積載荷重多少以上列為危險性機械，需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

A11：營建用升降機為設置於營建工地，專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其主要功能為載人、載貨、人貨兩用(如附圖)，通常為齒條式結構。因建築物升降設備係不分噸數均應檢查合格，營建用升降機亦採全面納管方式辦理，不分積載荷重，均須檢查合格使用，以提升營建工地人員安全。是以積載荷重未滿 1 公噸者，仍請即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使用。



Q12：請問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依建築法檢查管理後，有關升降機之使用安全，是否一併改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

A1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雖由主管建築機關檢查發證，惟對於升降機之安全管理，雇主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前開規定情事，仍將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處理。

附表 升降機營建體系檢查機構名冊

	檢查機構名稱	電話	檢查機構地址
1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02-26575511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2 樓
2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07-3425850	高雄市左營區榮德街 241 號
3	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02-2367185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93 號 14 樓之 1
4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02-25171286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4 樓
5	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02-25152779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北路 2 段 99 號 2 樓之 3
6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02-23880159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54 號 5 樓
7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02-26575511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3 樓
8	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04-23728585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91 之 4 號